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延後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第一完成將須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已根據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第一完成條件，方可作實。鑒於賣方C及目標公司C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第一完成條件(h)所需之重組，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亦尚未就所有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授出以完成第一完成條件(b)所需之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將達成第一完成條件之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